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2018 年報

Lifetime Partner

Zhongsheng Group
LIFETIME PARTNER
中升集團 · 終生夥伴





目錄

2	公司資料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主席報告書	78	綜合損益表
6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企業管治報告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7	財務報表附註
57	董事會報告	17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先生

謝金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應偉先生

錢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太田祥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公司總部

中國

大連市

沙河口區

河曲街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樓

1803-09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9樓

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麥詩敏女士

姚振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毅先生

甘美霞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姚振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主席)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涌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沈進軍先生(主席)

黃毅先生

林涌先生

合規委員會

杜青山先生(主席)

黃毅先生

李國強先生

風險委員會

俞光明先生(主席)

司衛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88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席報告書



黃毅
主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報告期**」）的報告。

二零一八年，全球外部經濟環境動盪，我國國民經濟保持穩健運行。二零一八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90萬億元人民幣大關，比上年增長6.6%，實現了年初制定的預期發展目標。按平均匯率折算，經濟總量達到13.6萬億美元，穩居世界第二位。除了經濟總量，發展質量發面也取得了突破，不少指標都達到甚至超出預期。第三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469,575億元，同比增長7.6%。表明在國際經濟環境下滑的背景下，中國依然是世界經濟增長最強有力的「發動機」。

以全球汽車市場分佈來看，中國繼續保持領先，以30%的佔比穩居第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最新數據，2018年全國汽車產銷量分別為2,780.92萬輛和2,808.06萬輛，較上年同期分別略微下降4.16%和2.76%。其中乘用車產銷量分別為2,352.94萬輛和2,370.98萬輛，較上年同期分別下降5.15%和4.08%。二零一八年汽車工業總體運行平穩，受國際市場波動和宏觀經濟的影響，產銷量稍低於年初預期。中國市場的汽車總銷量自1995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下降，但其中絕大部分是經過多年的高速增長後的一次重新調整。同時不同汽車品牌的發展差異化也逐漸顯現，豪華品牌憑借品牌優勢及產品競爭力異軍突起，依然保持良好的增長。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披露的數據，2018年全年，奔馳、奧迪、寶馬、雷克薩斯以及沃爾沃等12個主流豪華品牌合計零售銷量達到287萬台，同比增長10.7%，在一個充滿活力的增長時代之後，市場正逐漸走向成熟。

中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亦持續開拓創新的步伐，業務全方位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07,735.7百萬元，首次突破千億大關，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86,290.3百萬元增長24.9%。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3,221.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4,696.3百萬元增長24.8%；售後服務及精品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1,593.9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4,514.0百萬元，增幅達25.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636.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350.4百萬元增長8.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6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52元)。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汽車市場轉型升級的關鍵一年。中升集團持續領導市場趨勢，積極參與市場整合，不斷提升發展戰略，持續優化品牌組合及加強地區優勢，擴大網絡佈局，提升管理效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得以全面鞏固和加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擁有318家4S經銷店，網絡覆蓋全國24個省級地區及逾90個城市，其中豪華品牌經銷店數達到175家。

二零一八年，中升集團持續專注開拓創新，集團發展進一步獲得社會各界以及國內外的廣泛認可。於五月，中升集團在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發佈的「2017中國汽車流通行業經銷商集團百強排行榜」中，再次斬獲百強經銷商集團綜合能力第一名。於七月，中升集團再次入選具有國際權威性的「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位列第90位。於十一月，中升集團榮獲2018年中國汽車流通行業「品牌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汽車產業已成長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中國汽車產業仍處在發展的戰略機遇期，雖然從增長率上看，已進入一個新的常態，但汽車工業的日益成熟、研發能力的逐步提升、剛性需求的逐年釋放、更新換代的需求增加以及巨大的產銷基數，使得汽車後市場充滿著無限商機。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行業即面臨挑戰和困難，也充滿了機遇和發展空間，我們將堅定信念，不忘初心，一如既往地秉承「中升集團，終生夥伴」的企業理念，深化創新，把握市場機遇，打造中升企業文化，提升服務品質，優化管理制度和經營流程，拓寬銷售渠道，鞏固競爭優勢，將專業汽車品牌服務作為企業發展戰略的基石，助力中國汽車行業持續發展，為本集團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面對競爭和挑戰，本集團能取得今日之成績實有賴各部門員工之忠誠服務和貢獻，以及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信賴、支持和鼓勵。於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方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

黃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李國強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受地緣政治風險、英國退歐及美聯儲貨幣政策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受到下行壓力而放緩。在複雜的國際和國內環境的背景下，中國的進一步深化改革開放亦進入了關鍵的一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布的資料，中國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首次超過人民幣90萬億元，經濟產出再創歷史新高，穩居世界第二位。整體經濟表現取得穩定、穩健及高質量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新增城鎮就業人數達到1,361萬，連續六年保持在1,300萬以上，而本年度第三產業增加值佔GDP的52.2%，為經濟發展貢獻比重達76.2%，進一步證明消費是經濟的主要推動力。

作為全球主要的汽車產銷市場，中國連續九年成為世界第一。於二零一八年，全國汽車生產及銷售量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4.2%及2.8%，這是由於宏觀環境及政策等多重影響所致。儘管二零一八年整體生產及銷售量雙雙下降，但主流一、二線豪華品牌的總銷量仍保持雙位數增長，其中梅賽德斯－奔馳（包括Smart和商務車）的零售量達約

700,000台，同比增長11%。寶馬(包括Mini)及奧迪的年銷量分別約為660,000台及659,000台，同比分別增長13.7%及10%。而雷克薩斯作為全進口汽車品牌，受益於汽車進口關稅下調，二零一八年全年銷量超過160,000台，同比大幅增長21%。所有上述情況反映了居民消費能力提升帶來的強勁需求。預計汽車更新換代的消費升級趨勢將持續。目前，豪華品牌的銷量佔乘用車整體銷量約12.5%，該比例與成熟市場相比仍偏低，這將為豪華品牌的持續增長提供巨大的發展潛力。我們相信優質品牌的產品競爭力將在未來繼續體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宣布汽車進口關稅從原稅率降至3%-15%。中國主動降低汽車進口關稅的舉措是進一步擴大改革開放的需要，這將有利於在更加開放的環境下增加進口，並促進汽車工業的高質量發展。降低汽車進口關稅將進一步刺激內需，以滿足消費升級的需求，從而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更多的活力及動力。

根據中國公安部發布的二零一八年全國汽車保有量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八年全國新登記機動車3,172萬台。全國汽車保有量達到2.4億台，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285萬台，增長10.51%。在車輛類型方面，私家車(私人小型至微型乘用車)繼續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非汽車保有量達到1.89億台，於過去五年平均增加1,952萬台，構成了汽車保有量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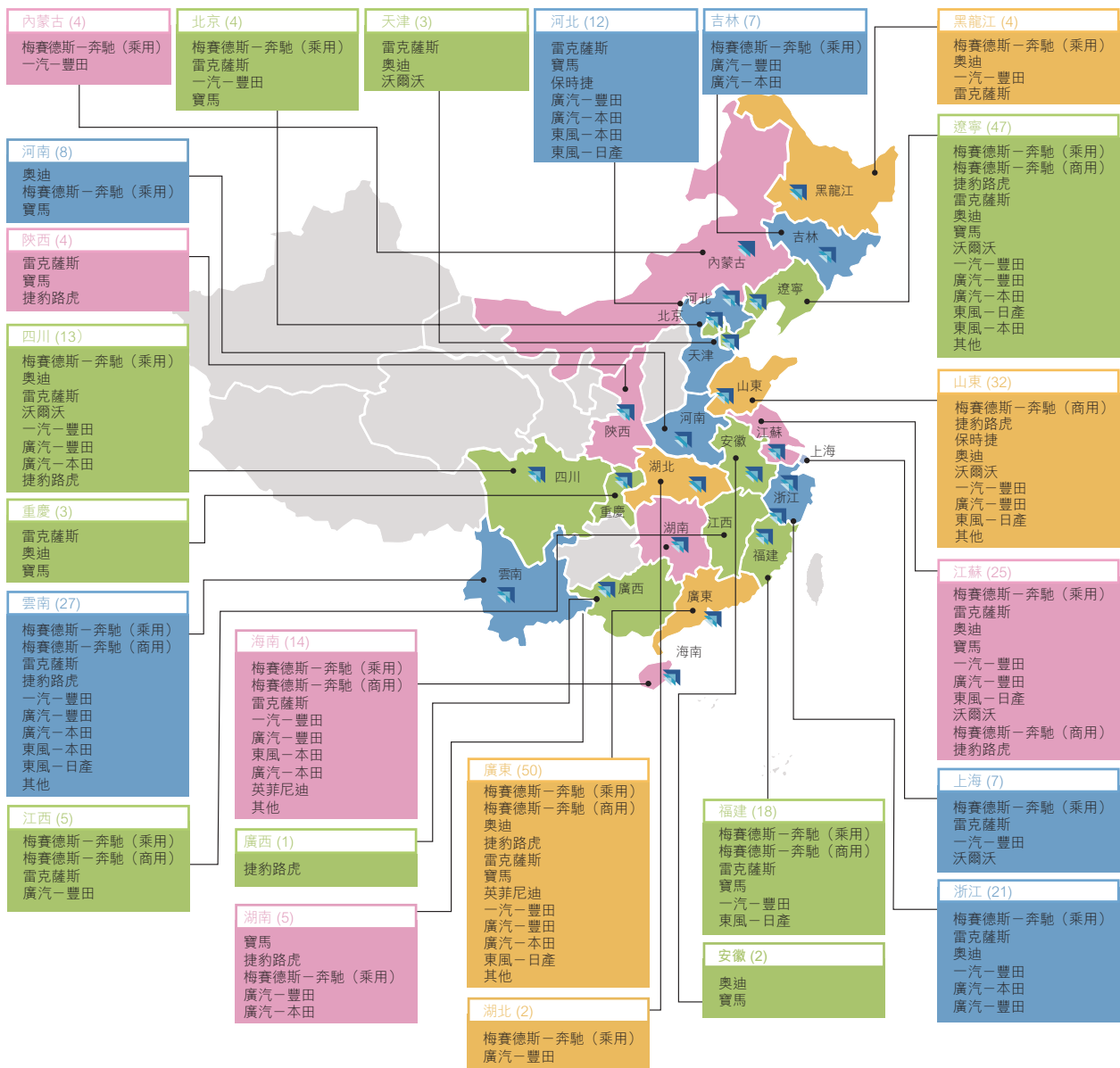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二手車市場的交易蓬勃發展。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全國二手車市場交易總量達1,382.19萬台，同比增長11.5%。若產業政策更好更快的推出並落地，中國二手車市場的發展將會進一步創出新高。

業務回顧

進一步推進「品牌+區域」組合策略，完善網絡佈局

通過觀察二零一八年的汽車保有量分佈情況，61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已超過100萬台，其中27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超過200萬台。北京、成都、重慶、上海、蘇州、鄭州、深圳及西安等8個城市保有量超過300萬台，而天津、武漢及東莞等城市接近300萬台。

本集團始終秉承「品牌+區域」策略，深入優化現有品牌組合，同時在擴大現有區域優勢的基礎上，繼續拓展新的區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銷店總數增加至318家，其中包括175家豪華品牌經銷店及143家中高端品牌經銷店，覆蓋全國2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及近90個城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銷店分部如下：



	豪華品牌	中高端品牌	合計
東北及華北地區	31	46	77
華東及華中地區	63	31	94
華南地區	46	36	82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35	30	65
總計	175	143	318

本集團目前代理的品牌組合涵蓋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寶馬、沃爾沃、捷豹路虎及保時捷等豪華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品牌。

各項業務持續發展，盈利能力穩步提升

憑藉我們有利的品牌組合及區域分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新車銷量412,017台，同比增長20.7%。其中，豪華品牌銷量達到192,557台，佔本集團總銷量的46.7%，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進一步提升，意味著本集團產品結構不斷優化。新車銷售年度收入為人民幣93,221.6百萬元，同比增長24.8%。

汽車售後市場的發展與汽車保有量的增長密切相關，其中保有量的快速增長將刺激中國汽車售後市場的快速發展。隨著汽車售後市場的爆發，汽車用戶日趨成熟，汽車售後市場專業化及品牌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以滿足顧客個性化、精緻化及差異化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售後及精品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4,514.0百萬元，同比增長25.2%，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5%。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汽車保險、汽車金融以及二手車等增值服務業務板塊保持高速增長，全年增值服務收益達到人民幣2,404.4百萬元，同比增長34.4%。全年二手車交易量達到54,924台，同比增長42.7%。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我們新車銷售的金融滲透率超過50%，彰顯了未來巨大的發展潛力。

未來策略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全國的汽車銷量雖出現下滑，市場也面臨諸多挑戰和困難。但從中長期來看，我國人口數量、經濟規模、居民收入仍將保持增長，城鎮化水平將繼續提高，而千人汽車保有量目前在170輛左右，仍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汽車消費總量規模尚有極大提升空間。消費者的剛需始終存在，未來考驗行業參與者實力的，將不僅僅在於產能和數量，而會更加傾向於技術與服務的結合，以及更精細化的管理方式和高效的運營模式。

本集團將堅持以人為本及客戶至上的原則，加強與產業鏈參與者的深度合作，以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為目標，提高運營管理效率及人均效能，推進管理的精細化，完善經銷網絡，以市場為導向，審視售後市場巨大的發展空間，使公司保持長遠發展的潛力和競爭優勢。

所有集團員工、合作夥伴以及一直支持我們的投資者和股東，都是推動我們一路向前的動力及助力。未來，中升集團全體員工將持續團結一心，以鞏固中升集團經銷商行業的領先地位，積極準備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為大家帶來更加滿意的成績單。

李國強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07,735.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445.4百萬元，增幅為24.9%。其中，新車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93,221.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525.3百萬元，增幅為24.8%。售後及精品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4,51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920.1百萬元，增幅為25.2%。二零一八年，來自新車銷售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比重為86.5%（二零一七年：86.6%），而二零一八年售後及精品業務收入的比重為13.5%（二零一七年：13.4%）。

按二零一八年新車銷售收入計算，梅賽德斯－奔馳是我們新車銷售收入最高的汽車品牌，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總額約29.7%（二零一七年：3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97,812.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206.2百萬元，增幅為26.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90,359.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675.2百萬元，增幅為26.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售後及精品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7,452.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31.1百萬元，增幅為25.9%。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9,923.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239.1百萬元，增幅為14.3%。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2,861.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9.9百萬元，降幅為5.0%；售後及精品業務毛利為人民幣7,06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89.0百萬元，增幅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4.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售後及精品業務的毛利貢獻佔毛利總額的71.2%（二零一七年：65.3%）。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9.2%（二零一七年：10.1%）。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3.1%（二零一七年：4.0%）。售後及精品業務毛利率為48.7%（二零一七年：4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561.2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718.3百萬元或39.0%。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汽車保險和汽車融資服務的服務收入、二手汽車交易業務收益、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等。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428.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42.9百萬元，增幅為9.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為6.0%（二零一七年：6.8%）。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69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9.4百萬元，增幅為6.3%。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為3.4%（二零一七年：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636.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86.2百萬元，增幅為8.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除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提供進一步資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是由於管理層使用該計量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作比較。

我們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亦不包括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並加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票面息率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636,636	3,350,413
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129,413	68,06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3,367	—
減：		
根據票面息率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24,674
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99,416	3,393,80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之付款、清償我們的債務、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新設經銷店以及收購其他經銷店。我們通過綜合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日後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8.0百萬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7,627.9百萬元，扣除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3,868.8百萬元及扣除稅金人民幣1,441.2百萬元產生。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33.1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2,275.9百萬元、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284.6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778.0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584.5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2.7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8,577.5百萬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778.8百萬元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9.6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75,627.6百萬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204.0百萬元、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人民幣1,201.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61.0百萬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6,552.9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業務合併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781.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部件以及汽車用品組成。我們各經銷店一般獨立管理其新車及部份售後產品訂單。我們亦透過集團的經銷店網絡將汽車用品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產品的訂單進行協調及匯總。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供車計劃及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09.8百萬元增加46.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80.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拓展業務規模及為二零一九年二月春節前夕即將到來之銷售旺季備貨所致。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31.2	29.8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29.8天略升至二零一八年的31.2天，屬合理存貨水平範圍的正常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業務的訂單及前景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訂單記錄。本集團並無將推出市場的新服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2,648.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為人民幣4,046.7百萬元。年內，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為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提供資金令本公司可長期持續發展所致。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產生自其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承擔有關。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港元、美元及日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除外。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日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使用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而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微。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長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集團資產為數約人民幣73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擴展在豪華及中高端乘用車市場的業務，把握市場商機及尋求發展潛力。我們日後透過新建店及進行適當的併購來擴大分銷網絡。我們計劃透過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金融機構借貸)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現擁有銀行授予的充足信貸融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淨債項除以淨債項及權益總值的總數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8.5%(二零一七年：55.8%)。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96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5,577名)。於二零一八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677.2百萬元。

我們向員工支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基金)供款。管理層參考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

未來，我們計劃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附屬4S經銷商的總經理、中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整個集團的管理能力及質素，將更多「優質」員工培養成「優秀」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撰及編製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

我們的環境政策注重於經營過程中推動減廢，這包括以下方面：

- 於集團範圍內全面落實國家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法》，促進節能減排、提升經營設施的環保建設並盡可能降低日常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及
- 完善經銷店環境污染應急處置預案，並做好應急處置演練。

本公司政策的方向為倡導綠色文化，開展環保交流，打造綠色供應鏈，推動綠色辦公，推動環保公益項目，走可持續發展之路，踐行企業公民環境保護新理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環境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1.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服務，因此，並無大量空氣排放物，亦無產生大量危害廢物。本集團主要排放為由辦公室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當中包括本集團汽車所消耗的燃油，以及辦公室及日常營運所用的電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日常營運的排放量，包括：

- 進行烤漆房環評、檢測及整改，增加排氣監測設備，以減少廢氣排放量；
- 針對環保設施進行標準化建設，在集團範圍內進行了污水處理改造；
- 科學安排試乘試駕，減少尾氣排放；
- 對於噴漆打磨的粉塵配備乾磨機，焊接產生的有毒氣體配備吸塵機；
- 減少污染物體的排放，實現環保節能，同時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
- 鼓勵員工以電話或視頻會議，取代出差或長途的見面會議(倘適用)，以減少由交通而產生的碳排放；及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車輛，減少乘坐私家車，以減少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減少經營活動產生廢物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改進環境管理措施，降低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減少浪費並增加循環使用。我們按照政府要求對廢棄物進行處理，全面落實機動車維修行業有害廢棄物管理要求。經銷店車間作業過程中的有害廢棄物和一般固定廢棄物分類收集存儲，廢機油定期交由環保資質的單位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廢棄物排放如下：

廢棄物類型	單位	總排放量	每單位排放量
有害廢棄物	噸	2,372	6.5
無害廢棄物	噸	3,467	9.5

表1 — 報告期內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執行以下措施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與合格廢物回收公司合作，處置有害廢棄物處理及回收；
- 對無害廢棄物進行優先處理及回收；
- 建立及完善污染防治問責制度；
- 採取措施防止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及
- 明確不同級別的管理責任，以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繼續努力制定具體的短期及長期目標，逐步改善處理及減少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II.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利用效率並不斷探索在保障服務質量的同時最佳利用天然資源的方法。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節電用水管理規定，如冬季夏季空調使用管理規定、照明用電管理規定、節水減排管理規定等，以保障最佳利用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服務，因此能源消耗主要為本集團辦公室及日常運營產生的照明及空調製冷形式。

資源	單位	消耗量	密度 (消耗量／員工)
電力	千瓦時	91,550,000	3,347
燃油	公升	5,620,000	205
水	立方米	3,120,000	110

表2 — 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總量

本集團擁有適合用途之水資源。本集團採納之水效率舉措為要求節約用水，洗車間停工即停水，洗車安裝節水噴頭，洗手間安裝感應式水龍頭，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迴圈利用水資源等。因此，水效率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已提高4%。

本集團對已售汽車包裝並無控制權，由於該等乃由製造商直接提供。

本集團不斷改進環境管理措施，降低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減少浪費並增加循環再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實施能源運用效益措施以降低日常運營中的能源消耗，當中包括：

- 全面使用A8辦公管理軟件線上審批集團所有報批文件，倡導節能減排，全面實現集團無紙化辦公；
- 烤漆房逐步實現活性炭，烤漆房燃燒柴油逐步改為電能；
- 合理使用空調；
- 使用電子版檔用於檔發行，通知及公告；
- 辦公室紙張迴圈利用，紙張雙面列印；及
- 在假期前檢查所有電器設備開關是否關閉等。

由於該等措施，節省的能源量為366,200千瓦時。

III.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建立了健全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明確管理責任。

本集團沒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或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及活動，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

除實施措施減少資源使用及妥善處置廢棄物外(參見上文「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一節)，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管理其活動並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例如實施適用的監察天然資源使用情況的制度及政策，以及發出有關如何節約能源及資源的通知及電郵。

另外，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檢討環保措施及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符合適用於本集團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6,969名僱員，均為全職員工。我們確保僱員可享有公平、平等的待遇，並保障彼等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內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按性別		
男性	16,990	63%
女性	9,979	37%
總計	26,969	100%
按年齡組別		
25歲以下	5,933	22%
25至34歲	16,181	60%
35至44歲	3,776	14%
45至54歲	809	3%
55至64歲	270	1%
總計	26,969	100%
按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人員	539	2%
中級管理人員	1,348	5%
主管	2,427	9%
一般僱員	22,655	85%
總計	26,969	100%
按地區		
中國東北及華北地區	8,900	34%
華東及華中地區	5,933	22%
華南地區	7,821	29%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4,315	16%
總計	26,969	100%

表3 — 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有關期間內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動率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按性別		
男性	4,469	61%
女性	2,892	39%
總計	7,361	100%
按年齡組別		
25歲以下	1,994	27%
25至34歲	4,354	59%
35至44歲	793	11%
45至54歲	168	2%
55至64歲	50	1%
總計	7,359	100%
按地區		
中國東北及華北地區	2,305	31%
華東及華中地區	1,387	19%
華南地區	2,294	31%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1,375	19%
總計	7,361	100%

表4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動率明細。

人才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對內部僱員已經並將繼續作出大力投資，以為我們的業務招聘、整合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憑藉我們龐大的經營規模，我們可採取系統化的方式進行培訓以培養具有卓越能力及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我們的公司政策之一是從集團內部提拔優秀的僱員並為該等人才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道路，從而儲備大量積極上進及經驗豐富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

由於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店舖網絡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營運經驗，我們可以經常委派新僱員到我們業績最佳的4S經銷店進行一系列培訓，然後調配到其他地區的4S經銷店任職。我們相信此實踐可確保最佳業績4S經銷店的最優秀規範及其累積的業務經驗能夠複製至其他4S經銷店。此外，作為中國領先且具備多品牌汽車銷售組合的全國汽車經銷集團，我們能夠為僱員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道路，包括能與不同的汽車品牌合作及在國內其他地區工作的各種工作機會，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我們於激烈的人才資源競爭中提高僱員留置率。

本集團致力完善其企業規章制度，摒除人制，以制度代替命令，並運用數據來進行管理。本集團在各項制度的執行上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讓員工感受到本公司的尊重，增加管理的透明度，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明晰員工職業發展規劃，管理方向培養和職業終生化並駕齊驅。讓員工在公司任職時有自豪感和歸屬感。

我們每月有不同方式的員工激勵，包括員工表彰大會、先進表彰及獎勵；與團隊建設有關的年會、周年慶、拓展活動、趣味運動會、球賽等；與員工關愛有關的生日會、節假日活動、提供員工體檢、家庭日活動、喜慶事宜祝福等，通過不同的方式讓員工感受到關愛，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我們倡導薪酬與績效掛鉤，不斷完善企業業績考核機制、個人績效考核辦法、員工晉級晉陞制度等，制定既有激勵性又有約束性的薪酬績效政策。

集團公司設有員工手冊，內有詳細的員工招聘、解聘、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福利制度等方面的政策，招聘、解聘、工作及休息時間均按照國家勞動法律法規嚴格執行。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對招聘與僱用的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相關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已按照國家、省市有關勞動保障法律法規要求，按時足額為員工繳交各類社會保險，及時保障員工權益，進一步維護和保障員工權益和健康。

II.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並維繫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

我們已建立了專責安全委員會，該專責安全委員會由本集團三位執行董事負責帶領，為本集團作整體分析、指揮及協調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安全程式及方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設有安全委員會，並委任安全代表或監督員向安全委員會報告，彼等每年召開四次報告會。

本集團的安全諮詢委員會亦由本集團三位執行董事負責帶領，為本集團的營運開展雙年調查，以識別潛在的安全或職業隱患。本集團的緊急事故委員會負責指揮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救援工作。緊急事故委員會亦負責就如何改進提供詳細報告及建議。

我們亦公布了詳細的安全守則，當中強調為全體員工開展安全教育及培訓，及嚴格遵守中國適用安全法律、法規、條例及標準的重要性。我們的安全守則為多種事項作出了指引，並授權於重大事故發生時停止營運。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方針和「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的企業發展原則，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強化責任目標管理，完善事故應急救援體系，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和事故隱患治理活動，切實加強企業安全文化建設。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高效和親切的工作環境並以此為傲。本集團也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利，落實以下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 1) 設立各經銷店成立安全委員會，總經理為安全生產責任第一人，與集團簽訂安全生產目標管理責任狀；
- 2) 新員工入職必須進行三級(公司、車間、班組)安全生產教育，加強安全生產培訓；
- 3) 為員工配備必需的勞動保護用品，並教育員工正確使用方法。每年對從事鉅噴工作員工進行一次職業病體檢；
- 4) 對特殊防護用品要定期進行檢查、保養、更新。新建、改建、擴建工程，安全和勞動保護設施等必須滿足「三同時」要求；
- 5) 設有定期按季度舉辦消防演習、安全知識講座及培訓；及
- 6) 設有適當的除蟲滅鼠舉措，例如提高衛生環境，經常性地集中處理污物，能有效地減少有害蟲的滋生；放置老鼠夾子、捕鼠器等除鼠器材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因工作而死亡或工傷的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動相關法律及相關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消防法》、《職業病防治法》等。

III. 培訓及發展

我們擁有一批能力卓越的經銷店經理。我們制訂並成功開展一項內部培訓計劃，以培養及發展我們的經銷店經理，而經銷店經理對於我們4S經銷店的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已有多名經銷店經理在我們的最佳業績4S經銷店完成了培訓計劃。我們亦輪換各名培訓生經理到4S經銷店的不同職位，包括經銷店副經理、銷售主管、服務主管及財務主管，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店經理熟悉4S經銷店的各個營運方面。我們為客服人員(如銷售人員)提供系統的培訓課程，並為員工提供獎金及獎品，以激勵我們的4S經銷店獲得較高的顧客滿意度評分。

我們與汽車廠家及當地的教育機構合作開展汽車工程人員和技術人員的培訓。譬如，我們從豐田設於中國的多所汽車培訓學校招攬工程人才。我們亦透過參與大連職業技術學院的合作計劃，為汽車工程班提供資助及課程設計協助。我們是大連職業技術學院的優先僱主，此乃我們為維修、保養及汽車美容業務物色專業技術人才的重要及可靠來源。

由於我們從集團內部晉升優秀人才的政策鼓勵了僱員的留任，因此，即使在人力資源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我們仍可保持較高的僱員留置率。此外，憑藉大規模經營的優勢，我們讓僱員有機會在不同的汽車品牌及中國不同的地區間工作，並且提供若干其他的獎勵及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全體僱員在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精益求精，不斷取得進步，並視培訓與發展為一個持之以恆重要過程。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培訓工作緊密圍繞本集團工作重點，以針對不同專業領域繼續開展分層分類專題培訓，線上培訓有中升網絡學院，線下培訓從集團到經銷店組織不同模塊不同崗位培訓。項目組內開展專項培訓，管理崗位競聘，優秀內訓師選拔，通過培訓，不僅提高了員工的專業能力，管理能力，還通過培訓實現了人才梯隊建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計26,969名員工完成各種培訓，相當於培訓時數720小時。

明細如下：

	員工人數	培訓員工百分比 (%)	各員工完成的 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16,990	100%	360
女性	9,979	100%	360
總計	26,969	100%	720
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539	100%	120
中級管理層	1,348	100%	216
主管	2,427	100%	192
一般員工	22,655	100%	192
總計	26,969	100%	720

表5 —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分類劃分的員工培訓率及各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IV. 勞工準則

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有關的中國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相關法規。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團隊會透過於面談期間檢查有效身份證明，來確認申請人的年齡並僱用第三方對所有申請人進行背景核查。另亦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不使用強迫勞工或童工。不滿16歲的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就業資格。

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假期的勞工法規，以確保所有僱員的身心健康。不會強迫僱員加班。如僱員獲得其高級經理的事先批准，彼等有權獲得加班費。本集團亦已實施與假期有關的政策，根據該政策，僱員有權享受國家公眾假期及公司假期的帶薪休假日，以及例如年休假、體恤假、婚假、產假、病假等。

如發現任何可疑的童工或強迫勞工案件，本集團將會立即採取行動，與包括警方在內的官方部門聯繫並向其報告，以保護受影響人的權利及福祉。另將會對相關員工進行內部調查或討論，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童工或強迫勞工事件。

經營管理

I.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十分倚重汽車廠家及汽車用品供應商。本集團對挑選的供應商及服務商均實行開放、公平及透明的原則，並訂立供應商評估制度，以評核其價格、資質、成本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長期監控供應商資質、定期檢討各供應商表現，並對不同供應商進行抽查，確保持續獲得優質物料供應及服務。

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共有33家主要供應商。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的負面影響，又或在人權問題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為：

	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	
中國東北及華北地區	14
華東及華中地區	10
華南地區	7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2
總計	33

表6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II.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首要企業宗旨是客戶的滿意度，而客戶第一體現了服務為本的原則，我們十分注重顧客的利益及集團優良的聲譽。集團內車輛配件採購嚴格按照廠家標準，交付給客戶車輛均實行三級檢測，實現零返修率。

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相關法規，包括《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認監委關於印發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的公告(2014年第45號)》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與2014年HS編碼參考表》。

本集團各產品乃經過質量保障程序，如有必要，本集團產品召回時，嚴格按照廠家規定進行以下的召回程式操作：

- 廠家先發佈召回資訊；
- 在EVA系統中查找受影響車輛清單；

- 根據實際情況準備初期配件庫存；
- 確認客戶位址寄送召回通知函；
- 通過掛號信寄送正式召回通知信函；及
- 於車輛到訪時執行召回措施。

(A) 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從各品牌汽車製造商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標識及店名等的要求。本集團用於市場推廣計劃、宣傳資料含有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正確資料。

(B) 客戶資料保護和隱私政策

本集團亦尊重及保護客戶資料保護及隱私且本集團已投資高度安全的資料管理系統以便安全地處理我們的客戶資料。本集團有三條或以上的數據隱私政策。本公司所有員工均簽署員工保密協定，以保障客戶隱私的重要性，也要求供應商簽署保密協定。僅有少數高級管理層有權獲取客戶資料，且(倘可能)本集團盡力確保客戶資料加密及安全。本集團的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僅限於收集客戶必要的資料。

(C) 客戶投訴

本公司有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客戶服務熱線、微信平台用於處理客戶投訴，本公司亦有對員工進行特殊培訓處理客戶投訴。

防止貪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及宣導市場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進行壟斷，不濫用經營資源。

同時，本集團十分注重商業操守並堅守高水準的商業原則。於僱員入職時，本集團要求其簽署《入職承諾書》和《個人廉潔承諾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貪污事件或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除要求員工簽署《入職承諾書》及《個人廉潔承諾書》外，本集團亦合適地設定若干反貪污培訓活動及舉報程序。本集團有給予合夥人及政府機構禮品上限的政策或餐補偵測並已指派人員負責監管有關政策。

社區

1. 社區投資

我們以服務社區，創造積極影響為己任。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我們於全國各地的經銷店與駐地街道聯繫，接受符合要求的居民本集團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包括本集團內的123個職位數目。此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捐款人民幣八十餘萬元，以支持困難家庭及貧困山區學生，並向山區捐贈物資，如衣服，書籍等，利用閒時慰問老人，組織關愛活動，組織員工去敬老院關愛老人，殘障人士。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釐定本集團於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的最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本集團會充分考慮對不同持份者之利益及影響。本集團的持份者界別各不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員工、投資者、股東、客戶、供應商、其他政府及社區團體。本集團通常透過日常互動或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與各持份者進行溝通。本集團亦會透過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本集團事宜之公告及刊物。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反饋。相關建議可發送至zhongsheng-hk@zs-group.com.cn。

披露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內容	頁碼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9-21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19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9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0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1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1-22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內容	頁碼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1-22
關鍵績效指標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21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2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22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23-25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3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的僱員流失比率。	24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內容	頁碼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5-26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26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6
關鍵績效指標B2.3	所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26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27-28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8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8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28
關鍵績效指標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28
關鍵績效指標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為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的描述。	28

層面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碼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9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9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29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29-30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0
關鍵績效指標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	30
關鍵績效指標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29
關鍵績效指標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30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	內容	頁碼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0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0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30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9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29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2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鞏固企業價值、建立業務方針與政策及提高透明度與問責性。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注意到本公司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件。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令本公司達致成功。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藉以領導及提供方向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

董事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就履行本公司責任時需作出之貢獻。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公司資訊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3. 董事會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先生 謝金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應偉先生 錢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太田祥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5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竭力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惟有一項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須佔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太田祥一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符合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委任錢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的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其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黃毅先生、司衛先生、沈進軍先生和太田祥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謝金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黃毅先生、司衛先生、沈進軍先生和謝金德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同一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上述章程細則規定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6.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一直留意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董事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或下列專業機構／專業公司所安排的內部簡報、講座及培訓課程：

題目	日期	主辦機構名稱	董事的出席率													
			黃毅	李國強	杜青山	俞光明	司衛	張志誠	彭耀佳	謝金德	沈進軍	林涌	廖偉	錢少華 ¹	大田祥 ¹	
2018年亞洲市場 展望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匯豐銀行									✓					
聯交所第三輯董事 培訓短片學習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	✓	✓	✓	✓	✓	✓	✓	✓	✓	✓	✓	✓		✓
香港商界聯席 午餐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商會									✓					
Digby Memorial Lecture - 人口老化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香港大學									✓					
議事論壇系列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香港總商會									✓ (主持)					
社保基金座談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改革開放四十周年 活動 - 證券市場回顧 及展望研討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											✓ (主持)			
議事論壇系列 - 環境局局長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商會									✓					
風險管理 - 網絡 安全意識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羅兵咸永道														✓
杭州港澳經貿文化 合作交流座談會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香港君悅酒店									✓					
議事論壇系列 - 旅遊事務專員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商會									✓ (主持)					
二零一八年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國家改革開放四十 周年專題研討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香港政府									✓					
有關修改企業管治守則 及相關上市規則的培訓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

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²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此外，彭耀佳先生、謝金德先生及林涌先生在年內閱讀了業務期刊及財經雜誌等多份相關資料。

7.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黃毅	7/7	2/2			1/1		1/1
李國強	7/7		1/1		1/1		1/1
杜青山	7/7				1/1		1/1
俞光明	7/7					1/1	1/1
司衛	7/7					1/1	1/1
張志誠	7/7						1/1
彭耀佳	7/7						1/1
謝金德	7/7						1/1
沈進軍	6/7	2/2	1/1	2/2			1/1
林涌	7/7	2/2	1/1	2/2			1/1
應偉	7/7			2/2			1/1
錢少華(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太田祥一(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退任)	3/3						1/1

由替任人代表沈進軍先生及錢少華先生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替任人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沈進軍(黃毅)	1/7						
錢少華(黃毅)	1/2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1次會議。所有有關董事均有出席此會議。

B.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為黃毅先生，其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及管理領導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方向及任務。首席執行官為李國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議題，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C.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五個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計規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有關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總共召開2次會議，以閱覽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委任，以及令僱員可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41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2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彼等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向董事會提出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總酬金組別如下：

組別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總共召開2次會議，以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41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訂立及制定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的對補充公司策略並於適當情況下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的人選相關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總共召開2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資格，以及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現行的董事會已處於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41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信奉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認為不斷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形像。在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與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各層級(從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委聘具多元背景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此等目標，確保其妥為進行並確定在實現此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董事會尚未設定任何可衡量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委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與董事會連續性及與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能力等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人選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可能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對履行職責的投放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效力。

4.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事宜以及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總共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41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我們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及策劃股東通訊政策，以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

5.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委員會總共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本公司認為其擁有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41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亦須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並無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E.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3頁至7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688,000港元。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項服務。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批准後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彼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以供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實行，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風險管控是一把手工程；評價體系更注重提升效果，而持續改善是根本，確保內控整改落实。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注重事前預防勝於事後懲戒，風險管控工作立足全域，並追求整體效益最大化的目標。此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流程如下：(i)區域品牌項目組每月10日前組織經銷店完成自查，每月25日前完成審核、分享優秀內控管理經驗；及(ii)本集團會不定期進行風險提示、自查輔導以及全過程監督。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核，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多個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情況以及信息安全)之風險，並定期進行自我評核，以確認各部門均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連同部門主管評核會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方案、監察風險管理程序並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作出確認。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其結果及改善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且足夠。年度檢討已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保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指引，以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委任獨立顧問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定期進行全面檢討。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定期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效力。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所有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者)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查詢。

最近一屆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舉行，而討論的主題包括：審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批准重選本公司若干董事；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宣派股息。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最新的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zs-group.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消息，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體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個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二十一天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要求人士本人可按以上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舉行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有關遞交要求人士。

遞交要求人士必須於要求內清楚列明會議事項、簽署要求及將有關要求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乙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或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凡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按上述(甲)段所載方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出任董事的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

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甲)、(乙)及(丙)段所述的要求、建議決議案或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以下的主要聯絡人：

姓名： 嚴余貞女士，姚振超女士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
傳真： (+852) 2803 5676
電郵： yanshezhen@zs-group.com.cn, yaozhenchao@zs-group.co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檔，以便處理有關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作出披露。

J.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甘美霞女士及麥詩敏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兩位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培訓要求。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甘美霞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姚振超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其在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嚴余貞女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監)。

K.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L. 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毅	56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強	55	總裁、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	56	執行董事
俞光明	61	執行董事
司衛	56	執行董事
張志誠	46	執行董事
彭耀佳	58	非執行董事
謝金德	67	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涌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毅，56歲，是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是本集團兩位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創立起擔任集團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管理及制定集團整體目標及任務。在本集團創建之前，黃先生曾經擔任華潤機械有限公司（「**華潤機械**」）董事及副總經理，華潤機械為一家從事汽車及其他機械進出口業務的國有企業。黃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任期間擔任華潤機械的業務管理、產品採購及銷售營運等多個管理職務。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華機汽車有限公司（「**華機汽車**」）出任董事一職，負責華機汽車的採購及銷售部門。於一九九六年，黃先生對華機汽車作出投資並成為公司股東。目前，華機汽車（現名為北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擔任第二屆梅塞德斯－奔馳經銷商委員會會長，二零一三年至今擔任第三屆及第四屆雷克薩斯中國經銷商委員會會長，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廣汽豐田諮詢委員會會長。黃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及在中國汽車行業具有超過31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被外經貿部授予「經濟師」稱號，此稱號通常為政府向政府官員或國有企業的管理員工頒發的工作相關資格，以作為對其相關工作經驗的認可。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基於公益目的擔任博愛醫院董事一職，博愛醫院位於香港新界，是一家提供醫療及教育服務的慈善機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國強，55歲，本集團另一位創始人，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九五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汽車維修裝配廠(「**奧通維修裝配**」)，奧通維修裝配是一家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李先生是奧通維修裝配的廠長及法人代表，他負責企業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任期間，李先生曾擔任大連豐田維修及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大連保稅區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汽車採購及銷售決策，以及全國分銷網絡的管理。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實業有限公司(「**奧通實業**」)，奧通實業是一家從事汽車分銷的公司。奧通實業是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目前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以及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先生亦獲得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的二零零七年優秀雷克薩斯經銷商獎，此乃作為雷克薩斯認證項目的一部份。

杜青山，56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杜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戰略與管理，並且全面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在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獲大連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大型國有企業大連重工•起重集團有限公司(「**大連重工•起重**」)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大連重工•起重的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宜。杜先生主要負責大連重工•起重的財務營運，他在公司的會計與財務方面具有逾29年的經驗。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俞光明，61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俞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工作，以及為本集團的4S經銷店挑選及培訓中高層管理人才。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俞先生曾在我們數家主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奧通東風本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國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設立、監管附屬公司及提升公司管理團隊的能力，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以及就建立業務聯繫與汽車廠家及客戶聯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中國鐵道部上海物資辦事處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管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俞先生曾在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旗下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柏宜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俞先生擁有逾18年在中國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俞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專科學位證書。

司衛，56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司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7年從業經歷。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汽車經銷商處工作，由此開始其行業經歷，在此期間他接觸了一系列汽車品牌，其中包括三菱及薩博。一九九九年彼加入了德國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迪汽車事業部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奧迪進口車的銷售和經銷商網絡管理和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司先生擔任德國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經銷商關係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司先生擔任菲亞特汽車中國辦事處所屬的依維柯事業部商務總監，並負責業務發展工作。之後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了於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的工作，起初擔任奔馳品牌經銷商網絡發展部總經理，負責奔馳經銷商網絡管理和發展工作。二零零八年司先生升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司先生一九八七年於北京師範學院畢業，獲英美文學學士學位。

張志誠，46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我們數家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大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就發展我們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汽車廠家聯絡。張先生目前監督本集團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的銷售及管理。張先生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相關經驗和豐富專業知識。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作為雷克薩斯認證計畫的一部份，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獲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卓越表現總經理獎。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他現擔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他亦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副主席、怡和太平洋主席、仁孚及金門主席、怡和汽車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怡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曾任職集團的貿易、市場推廣和零售等多個部門。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怡和太平洋董事，負責掌管集團的餐飲業務。彭先生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怡和汽車出任仁孚行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擢升為執行主席。出任現職前，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該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上市集團乃怡和集團附屬公司。

彭先生擔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同時在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為第二上市的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DFI)、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LD)、怡和控股有限公司(亦為副常務董事)(股份代號：JAR)、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DS)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DO)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彭先生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33)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彭先生不但在事業上表現卓越，而且積極參與香港的商業及公益事務。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勳銜。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彭先生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彭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及諮議會委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彭先生亦為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彭先生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以及理事會委員。

彭先生於香港出生，先後獲英國諾丁漢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和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環球領袖課程。此外，彭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謝金德，6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怡和合發有限公司(簡稱「怡和合發」)(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07)商業發展部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開展地區內的新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怡和合發的集團汽車營運部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謝先生擔任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 Management Lt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44U)的獨立董事。在加入怡和合發前，謝先生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的高級行政職位，包括DaimlerChrysler Singapore Pte Ltd, Artal Food (SEA) Pte Ltd, McDonald's Restaurant Pte Ltd, Kentucky Fried Chicken Corporation和Coca-Cola Export Corporation。謝先生現亦為Seletar Country Club的主席及Singapore Pools (Private) Ltd.的獨立董事。謝先生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61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5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從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會長。其亦曾擔任國家物資部機電設備司交通機械處的副處長、國內貿易部機電設備流通司汽車處處長以及國家國內貿易局生產資料流通司機電金屬處的處長。於此期間，沈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汽車流通行業並參與制定相關法規。沈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子學專業的全部相關課程並取得肄業證書。

林涌，49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整體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彼為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該集團的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為該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董事，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林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批保薦代表人。林先生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獲授予「二零零六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於二零一四年獲授予「二零一四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中國金融40人論壇理事。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應偉，5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應先生曾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應先生出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5)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應先生出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更改名稱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執行董事及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4)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0)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期間擔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3)非執行董事。目前，應先生為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8)董事、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1)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應先生現任上海鼎暉百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錢少華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9)集團副總裁，並曾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香格里拉(亞洲)之項目發展副總監。錢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36)。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83)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嘉里建設的執行董事。錢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嘉里建設的聯席董事總經理。錢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中山市旅遊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旅遊開發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資產管理及主要在中國進行的業務發展。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擔任行政要職的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唐憲峰	49	副總經理
邵文成	50	副總經理

唐憲峰，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及發展。唐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此外，唐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在大連大起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研究所設計員、副室主任、減速機廠廠長助理、勞動人事部副部長、港口機械廠廠長等職務。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加入大連重工起重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第二事業部常務副部長、部長、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太原重型機械學院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高級職業經理資格，亦是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邵文成，50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售後及精品業務。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任大連中升集團汽車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升集團華東區域辦事處總經理，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升集團華東區辦事處總經理。邵先生亦曾在昆明、大連及南京的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各項職務。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遼寧工學院汽車及拖拉機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甘美霞，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執行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

麥詩敏，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高級經理，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麥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

姚振超，3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公司之法務總監。彼擁有中國及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性汽車經銷集團。我們根據簽訂的經銷協議在各4S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售組合，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捷豹、路虎、保時捷、克萊斯勒、沃爾沃及進口大眾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等中高檔汽車品牌。透過我們「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模式，我們於各4S經銷店提供廣泛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頁至175頁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及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載於第12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其應對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7。年內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第6至7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書及第12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探討。董事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表現的額外資料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和政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71頁「環境政策及表現」中。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及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的關係說明，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71頁「與持份者的關係」中。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9。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5,16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7.3百萬元已建議作為年內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的以下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

捐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向若干中國慈善項目或組織捐款共約人民幣8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耀佳先生

謝金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應偉先生

錢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太田祥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和林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而錢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應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涌先生及錢少華先生各自為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詳情載於第5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5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擬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我們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應偉先生及錢少華先生)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獨立，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黃毅先生	控股法團的權益	338,331,504 (好倉)	14.89
	酌情信託成立人的權益	486,657,686 (好倉)	21.42
	協議收購的權益	486,657,686 (好倉)	21.42
李國強先生	控股法團的權益	185,653,000 (好倉)	8.17
	酌情信託成立人的權益	486,657,686 (好倉)	21.42
	協議收購的權益	639,336,190 (好倉)	28.14
杜青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500,000 (好倉)	0.24
張志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500,000 (好倉)	0.24
錢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好倉)	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311,646,876 (好倉)	57.74
Light Yield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的權益和協議取得的權益	1,311,646,876 (好倉)	57.74
Vest Sun Ltd.(附註3)	控股公司的權益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311,646,876 (好倉)	57.74
Mountain Bright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308,019,876 (好倉)	57.70
UBS TC (Jersey) Ltd.	受託人、控股公司的權益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308,019,876 (好倉)	57.70
Vintage St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308,019,876 (好倉)	57.70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權益	453,412,844 (好倉)	19.98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權益	453,412,844 (好倉)	19.98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3,412,844 (好倉)	19.98
FIL Limited(附註6)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5,460,520 (好倉)	5.96
Pandanus Partners L.P.(附註6)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5,460,520 (好倉)	5.96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6)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5,460,520 (好倉)	5.96

附註：

1.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之62.3%及37.7%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2.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3. 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並為Vest Sun Ltd.的唯一董事。
4.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5.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6. 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Pandanus Partners L.P.，而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FIL Limited之37.51%權益。FIL Limited透過其多家受控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135,460,520股股份(好倉)，其被視為擁有該等實體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3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票面息率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286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格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基於持有人的選擇，可於發行日後第41天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前十日當日營業結束為止內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即釐定認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17.64港元。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9.8545港元。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格悉數轉換後，合共115,843,438股普通股份將獲發行，總面值為11,584.34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可換股債券由管理人提供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可即時取得資金以用作進一步業務擴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2,300百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動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i) 約50%，即1,150百萬港元，用以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網絡，並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	(i) 約50%，即1,150百萬港元，用以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網絡，並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
(ii) 約25%，即57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ii) 約25%，即57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iii) 約25%，即575百萬港元，用以償還境外債務。	(iii) 約25%，即575百萬港元，用以償還境外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經辦人就購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而獲委任為本公司交易經辦人(「獨家交易經辦人」)。本公司透過獨家交易經辦人以總購回價約2,713百萬港元購回本金總額約2,256百萬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購回」)。於購回完成後，本金總額約2,256百萬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關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之轉換通知，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0.2860港元轉換本金額分別為6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該轉換」)。因此，本公司之295,770股股份、98,590股股份、2,415,458股股份及1,823,917股股份(「換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予債券持有人。換股股份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該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271,697,955股，而所有尚未償還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與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9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零票面息率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及(ii)本公司同意向經辦人授出選擇權以供認購本金額最多達775百萬港元之額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可選擇債券」，連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為「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經辦人已悉數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發行本金總額為775百萬港元的可選擇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30.0132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格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為每股0.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份，並基於持有人的選擇，可於發行日後第41天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前十日當日營業結束為止內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釐定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23.5398港元。每股可換股債券價格淨值約為29.6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總額為4,700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新可換股債券由管理人提供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及所有新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700百萬港元。尚未轉換的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格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可發行156,597,763股股份(總面值為15,559.78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428,295,718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股本約6.8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及於尚未轉換的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於尚未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及UBS TC (Jersey) Ltd.)股權將分別由57.74%、57.74%及57.70%攤薄至經所有尚未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經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02%、54.02%及53.87%。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3,636.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60元及人民幣1.56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3,69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8,239.4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61.0百萬元。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時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預期其將可應付其於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轉換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由於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息，對債券持有人而言，倘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價格相等於新可換股價格之當時經調整轉換價，轉換或贖回新可換股債券可獲得同等有利回報(及因此債券持有人對新可換股債券是否轉換或贖回並無不同)。所有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可就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債務股權互換及其他攤薄事件(視乎情況而定)予以調整，其可能影響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

董事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可即時取得資金以用作進一步業務擴展。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合計約為4,640百萬港元，其中約3,880百萬港元源自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約760百萬港元源自發行可選擇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0百萬港元已於本報告期間獲本公司悉數動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i) 約61%，即2,366.8百萬港元，用以回購；	(i) 約61%，即2,366.8百萬港元，用以回購；
(ii) 約15%，即582百萬港元，用以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網絡，並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	(ii) 約15%，即582百萬港元，用以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網絡，並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
(iii) 約14%，即約543.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iii) 約14%，即543.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iv) 約10%，即388百萬港元，用以償還境外債務。	(iv) 約10%，即388百萬港元，用以償還境外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選擇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百萬港元已於本報告期間獲本公司動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i) 約30%，即228百萬港元，用以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網絡，並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	(i) 約30%，即228百萬港元，用以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網絡，並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
(ii) 約40%，即30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ii) 約40%，即30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iii) 約30%，即228百萬港元，用以償還境外債務。	(iii) 約30%，即228百萬港元，用以償還境外債務。

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UBS TC (Jersey) Lt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取得年度書面確認，乃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條文(「不競爭契約」)。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非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

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中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及支付代價的最終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上。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我們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我們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杜青山先生 — 董事會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22.60港元	—	5,500,000 ⁽¹⁾	—	—	5,500,000
張志誠先生 — 董事會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22.60港元	—	5,500,000 ⁽¹⁾	—	—	5,500,000
合計							11,00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杜青山先生及張志誠先生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其將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悉數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可予行使，每股價格為22.6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2.35港元。

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為估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輸入該模式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22.60港元、波幅33.94%、股息收益率3.0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22%。

就此獲採納之任何變量變化可能會對購股權之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中有144,999,28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8%。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約為十個月。

已發行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且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作為一家汽車經銷商，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龐大而多樣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為26.8%及69.5%。該等供應商均為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相對大型及具聲譽公司。

我們各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重大權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減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以及透過有效溝通以有效地與監管機構維持和諧合作關係。據董事所知，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此外，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推動以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主的企業文化，從而建立清晰的職業及晉升系統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員工亦會獲得在不同經銷店及部門之間輪崗的機遇，以發展其技能及制定在本公司的職業道路。

本公司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我們企業的口號為「中升集團，終生夥伴」，其亦為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其他方式了解。我們亦建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及支援的機制。當向顧客提供支援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汽車廠家及其於中國的合營企業建立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深信若要打造一流汽車經銷商企業，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始終以卓越的國際化企業為目標，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建設綠色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創造和諧的企業內外關係，建設和諧企業、服務和諧社會、承擔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聘其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未更換核數師。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7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830.1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727.3百萬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發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黃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頁至第175頁的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若干汽車經銷店的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3,612,000元。該等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涉及管理層就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估值有關的收購價格分配的重大判斷，當中包括經銷協議、客戶關係及餘下商譽結餘。貴集團已委聘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兼併及商譽及附註37業務兼併披露。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所聘用進行估值的外聘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參考過往經驗及市場慣例，評估估值師在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方法及所用的假設。我們已審閱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識別，並測試用於計算所收購資產獲分配之公允值之未來財務資料假設。我們亦已查核相關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63,686,000元及人民幣6,330,872,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僅在出現有關跡象的情況下，方會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基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

管理層的評估程序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增長率及所應用貼現率的主觀程度。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之不確定性*、附註17 *商譽* 及 附註16 *無形資產披露*。

應收賣家返利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合約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銷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收返利約為人民幣4,712,234,000元。應收返利結餘屬重大，計算應計費用的程序複雜。

有關應收返利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賣家返利* 及 附註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披露*。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集團在就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所用的模式及若干假設。我們留意有關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所用的預測，方式為將有關預測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進行比較。我們亦已審閱 貴集團就年內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進行的評估。我們亦已檢查相關披露。

我們了解並測試管理層有關確認賣家返利之主要內部監控。我們已比對相關供應商合約條款以查核所採納返利政策及根據返利政策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銷售及採購量、返利率及返利政策所載其他標準)查核應收返利的計算方法。我們亦已比對應計費用結餘以查核返利的其後結付情況。

刊載於本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未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倘有關披露不足以修訂意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事項是否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107,735,655	86,290,28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b)	(97,812,525)	(77,606,286)
毛利		9,923,130	8,684,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b)	2,561,221	1,842,8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0,827)	(3,294,302)
行政開支		(1,745,100)	(1,347,069)
經營溢利		6,428,424	5,885,494
融資成本	7	(1,230,522)	(1,076,71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	2,856	4,595
除稅前溢利	6	5,200,758	4,813,377
所得稅開支	8	(1,505,440)	(1,337,523)
年內溢利		3,695,318	3,475,85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36,636	3,350,413
非控制性權益		58,682	125,441
		3,695,318	3,475,85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元)	12	1.60	1.52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元)	12	1.56	1.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695,318	3,475,8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62,630)	309,921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362,630)	309,92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62,630)	309,9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32,688	3,785,7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74,006	3,660,334
非控制性權益	58,682	125,441
	3,332,688	3,785,7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506,929	10,055,748
土地使用權	14	2,977,418	2,495,923
預付款項	15	1,013,004	984,591
無形資產	16	6,330,872	5,737,441
商譽	17	4,563,686	3,940,05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45,470	42,614
遞延稅項資產	32(b)	269,297	278,9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706,676	23,535,29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980,498	7,509,806
應收貿易賬款	20	1,341,740	1,082,7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0,110,948	8,644,37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5(b)(i)	850	555
可供出售投資		—	19,1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41,1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312,577	1,405,646
在途現金	24	431,044	356,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6,142,664	5,027,202
流動資產總值		30,461,511	24,045,49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17,072,705	16,828,479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份	27	—	1,883,95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4,814,761	3,470,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996,549	2,935,400
其他負債	30	245,000	245,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5(b)(ii)	1,119	577
應付所得稅項	32(a)	1,470,353	1,373,395
應付股息		9	9
流動負債總值		26,600,496	26,737,411
淨流動資產／(負債)		3,861,015	(2,691,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67,691	20,843,3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909,282	1,679,5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5,575,464	2,494,628
可換股債券	27	4,046,722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531,468	4,174,218
淨資產		19,036,223	16,669,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97	197
儲備	35	18,239,418	15,912,794
		18,239,615	15,912,991
非控制性權益		796,608	756,172
權益總值		19,036,223	16,669,163

黃毅
董事

李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任意公積金*	法定儲備*	綜合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6	6,187,462	203,729	—	37,110	854,738	(1,386,176)	(670,052)	(501,581)	7,492,912	12,218,328	880,631	13,098,959
年內溢利	—	—	—	—	—	—	—	—	—	3,350,413	3,350,413	125,441	3,475,8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09,921	—	309,921	—	309,9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09,921	3,350,413	3,660,334	125,441	3,785,7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7,485)	—	—	—	7,485	—	(7,409)	(7,409)
發行股份	11	1,175,867	—	—	—	—	—	—	—	—	1,175,878	—	1,175,87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637,124)	—	—	(637,124)	(199,119)	(836,24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6,000	6,000
從保留溢利撥轉	—	—	—	—	—	523,673	—	—	—	(523,673)	—	—	—
業務兼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7,631	7,6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56,779	—	—	—	—	—	—	—	56,779	—	56,779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57,003)	(57,003)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561,204)	—	—	—	—	—	—	—	—	(561,204)	—	(561,204)
於續回可換股債券時撥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203,729)	—	—	—	—	203,729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6,802,125	56,779	—	37,110	1,370,926	(1,386,176)	(1,103,447)	(191,660)	10,327,137	15,912,991	756,172	16,669,16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值
	股本	股份 溢價*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購股權 儲備*	任意 公積金*	法定 儲備*	綜合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7	6,802,125	56,779	—	37,110	1,370,926	(1,386,176)	(1,103,447)	(191,660)	10,327,137	15,912,991	756,172	16,669,163
年內溢利	—	—	—	—	—	—	—	—	—	3,636,636	3,636,636	58,682	3,695,3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362,630)	—	(362,630)	—	(362,6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62,630)	3,636,636	3,274,006	58,682	3,332,68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95,804)	—	—	(95,804)	(9,620)	(105,4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26,571	26,57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	—	—	—	—	—	42,100	42,100
從保留溢利撥轉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540,126	—	—	—	(540,126)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77,898	(2,271)	—	—	—	—	—	—	—	75,627	—	75,627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54,508)	—	—	—	—	(351,996)	—	—	(406,504)	—	(406,5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113,139	—	—	—	—	—	—	—	113,139	—	113,139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 末期股息	—	(667,207)	—	—	—	—	—	—	—	—	(667,207)	—	(667,20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6,212,816	113,139	33,367	37,110	1,911,052	(1,386,176)	(1,551,247)	(554,290)	13,423,647	18,239,615	796,608	19,036,22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8,239,4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12,79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200,758	4,813,377
就以下各項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b)	(2,856)	(4,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3	855,503	751,90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74,173	57,674
無形資產攤銷	16	245,225	183,907
無形資產減值	16	—	15,164
商譽減值		—	32,2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	5,27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c)	2,099	1,573
利息收入	5(b)	(57,048)	(26,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5(b)	27,579	67,596
融資成本	7	1,230,522	1,076,7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38	2,711	18,186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值：			
— 持作買賣上市股票投資	5(b)	5,039	—
— 金融產品	5(b)	(613)	—
贖回可換股債券開支	27	6,206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6	33,367	—
		7,627,944	6,987,382
在途現金增加		(60,674)	(20,63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20,205)	130,4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43,652)	(657,244)
存貨增加		(2,943,357)	(403,84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40,133	87,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1,248)	170,72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 貿易相關		(295)	39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 貿易相關		542	(243)
經營所得現金		3,759,188	6,294,866
已繳稅項		(1,441,225)	(1,060,3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2,317,963	5,234,50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75,870)	(1,848,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84,513	533,636
購入土地使用權	(284,568)	(259,944)
購入無形資產	(265)	(218,011)
(購買)／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516)	17,750
向第三方潛在收購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	(261,823)	(387,570)
收購附屬公司	(1,778,039)	(2,694,1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36,489)	(80,348)
向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1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88,954	62,871
已收利息	57,048	26,9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4,233,055)	(4,837,79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175,87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778,812	1,959,9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78,577,495	55,283,34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5,627,570)	(51,664,55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16,927	37,49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32,100	6,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9,561	(1,207,52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95,424)	(650,000)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支付利息	(1,201,409)	(1,051,8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2,203,966)	(2,735,297)
就貸款應付予供應商所控制實體之按金增加	(164,761)	—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	(38,97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4,596)	(5,33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7,297)	(57,003)
已付股息	(667,207)	(561,2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3,002,665	490,8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值	1,087,573	887,57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27,202	4,157,26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27,889	(17,63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42,664	5,027,2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設立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值計量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時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說明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產生以下有關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及減值方面之會計處理。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根據過渡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重大累計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量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100	19,10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9,100	(19,100)	—

- (i) 本集團已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金融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就信貸虧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金融資產之減值。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而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計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之確認金額反映實體預期有權以換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衡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亦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總收益之分類、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之變化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就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i) 汽車銷售
- (ii) 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汽車銷售的商業模式直截了當，其與客戶簽訂的汽車銷售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汽車銷售的收益應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就提供售後服務而言，本集團認為，提供售後服務的收益應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

因此，本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單獨列報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因此，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人民幣1,721,995,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之客戶墊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考慮到上述披露之影響，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譯述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對業務的定義並提供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套綜合業務及資產被視為一項業務，其須至少包括可對實質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進程。一項業務可不包括投入及創造產出的程序而存在。該修訂本移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得業務及持續創造產出之評估。重點反而在於是否取得投入及對實質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進程。該修訂本亦已縮窄對產出的定義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投資收入或從日常業務中獲得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為評估收購進程是否實質提供指引及引進選擇性公允值集中測試以簡易評估所收購業務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追溯採納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可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廣泛會計檢討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提供兩類可豁免確認租賃的情形外，即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一項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和租賃付款。承租人需要另行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動以及由於用於釐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計劃於租賃期限為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之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135,85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135,854,000元及相應調整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為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對「重要」重新釋義。新定義表明倘資料遺漏、陳述錯誤或模糊，其會影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在一般用途上之決策時，該資料即屬重要。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其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該資料視為重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間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被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該詮釋闡明該情況下之所得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以未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以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權益調整之應用所產生之累積影響追溯應用(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當發生在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時，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業務兼併及商譽

業務兼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兼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劃分，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訂立之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兼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因此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兼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兼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兼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管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投資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對於在循環基礎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大修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該等部分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10-3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設備	5-10年	5%
傢俬及裝置	5年	5%
汽車	5-10年	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有關已借取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兼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5年
經銷協議	20-40年
客戶關係	15年
其他	5-44年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定率自損益表扣減。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內列賬，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始時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均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之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之款項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17年至62年之租賃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不調整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述「收入確認」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當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值正變動淨值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負變動淨值則列為融資成本,均呈列於損益表。該等公允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在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於初始確認日作如此指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的政策)(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當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獨立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值列賬。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會確認在損益表中。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會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現或溢價並會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持作銷售的權益投資指既不是分類為持作交易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按照以下所述「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作為「其他收入」記入損益表，並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於罕見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本集團或會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出時，將與該資產相關之原計入權益之收益或損失，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經攤銷之新成本與到期款項之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時候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進入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這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在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礎上,反映了本集團保留權利和責任。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且有論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於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能會出現減值，且除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外，金融資產於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初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實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項目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一筆包括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公允值差異扣減任何之前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往損益表中確認。

倘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投資，客觀證據應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按投資之原有成本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有成本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累積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差異扣減該投資任何之前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 — 會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往損益表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彼等在減值後出現之公允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者屬「大幅」或「持續」時須進行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低於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取消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以等同的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餘額撥往轉換期權並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

本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多數股權的過程中賦予非控股股東將其所持股權出售給本集團的權利。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將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同時，對於認沽期權，本集團承擔以現金贖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的責任。本公司將贖回該認沽期權之時應付金額的現值從權益(非控制性權益除外)扣除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該項金融負債在後續期間以贖回時應付金額的現值重新計量，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的政策)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替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的政策)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並無限制用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初次確認或並非業務兼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業務兼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與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及確認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生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貼及遵循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和開支項目相關，會在原意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支銷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預期向客戶交換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當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一項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以為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提供資金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並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交付貨物時。

(B) 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控制權隨時間轉讓，因此，倘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履行責任獲達成且收入隨時間確認：

- (i)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ii) 於實體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或
- (iii) 於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對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確認，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股息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

如果有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則會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本集團既無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計算到報告日止所應獲得的預期返利按權責發生法計算，從銷售成本扣除。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商品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的返利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之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允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被要求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須支付的供款於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數撥歸僱員。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且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之後才能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作合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一切借貸成本都會在發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借貸成本包括某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如資金乃屬一般借款並用作取得合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以6.2%之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採用於交易日期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於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原先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必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波動儲備部分會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導致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對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69,2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8,923,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2(b)。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因素。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確定必須評估獲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563,6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40,05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出現減值，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獲得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附帶的成本而釐定。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在考慮剩餘價值後，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計提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無形資產之相關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市場狀況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以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及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有一個申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非加總任何經營分部而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單個客戶的銷售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a)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資料分類		
貨品或服務類型		
汽車銷售收入	93,221,612	74,696,340
售後服務收入	14,514,043	11,593,94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07,735,655	86,290,28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07,735,655	86,290,288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2,404,411	1,788,556
租金收入	22,016	23,730
利息收入	57,048	26,375
政府補貼	37,232	10,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27,579)	(67,59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2,711)	(18,186)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投資	(5,039)	—
— 金融產品	613	—
其他	75,230	79,921
	2,561,221	1,842,86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產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938,704	2,346,934
退休計劃供款	458,063	327,339
其他福利	247,019	175,69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367	—
	3,677,153	2,849,972
(b)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90,359,798	71,684,639
其他	7,452,727	5,921,647
	97,812,525	77,606,286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855,503	751,906
土地使用權攤銷	74,173	57,674
無形資產攤銷	245,225	183,907
核數師酬金	5,800	5,800
租賃開支	364,700	276,286
推廣及廣告開支	763,980	722,759
辦公開支	314,819	225,527
物流開支	119,647	113,9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279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99	1,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27,579	67,596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投資	5,039	—
— 金融產品	(613)	—
商譽減值	—	32,257
無形資產減值	—	15,16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2,711	18,186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54,617	900,45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29,413	68,065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20,896	168,340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24	166
減：資本化利息	(74,528)	(60,317)
	1,230,522	1,076,712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	1,513,179	1,302,753
遞延稅項(附註32(b))	(7,739)	34,770
	1,505,440	1,337,523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僅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內資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指定區域經營，因此可享受低於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8.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以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所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00,758	4,813,377
按法定稅率(25%)徵收之稅項	1,300,190	1,203,34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18,044	94,827
毋須繳稅收入	(720)	(33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14)	(1,149)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30,672	13,54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5,190	—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42,778	27,291
稅項開支	1,505,440	1,337,523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年度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68	709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3,673	15,217
酌情花紅	17,122	17,30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13	42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367	—
	64,575	32,947
	65,343	33,656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披露。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沈進軍先生	214	216
— 林涌先生	214	216
— 太田祥一先生	42	216
— 應偉先生	214	61
— 錢少華先生	84	—
	768	709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錢少華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田祥一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 黃毅先生	—	2,226	8,561	15	—	10,802
— 俞光明先生	—	—	—	—	—	—
— 杜青山先生	—	2,874	—	86	16,683	19,643
— 司衛先生	—	600	—	124	—	724
— 張志誠先生	—	2,874	—	86	16,684	19,644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李國強先生	—	5,099	8,561	102	—	13,762
非執行董事：						
— 謝金德先生	—	—	—	—	—	—
— 彭耀佳先生	—	—	—	—	—	—
	—	13,673	17,122	413	33,367	64,575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 黃毅先生	—	2,250	8,652	16	10,918
— 俞光明先生	—	1,371	—	50	1,421
— 杜青山先生	—	2,916	—	76	2,992
— 司衛先生	—	600	—	114	714
— 張志誠先生	—	2,916	—	76	2,992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李國強先生	—	5,164	8,652	94	13,910
非執行董事：					
— 謝金德先生	—	—	—	—	—
— 彭耀佳先生	—	—	—	—	—
	—	15,217	17,304	426	32,947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合約、交易及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的規定，並無進行以(a)本公司董事；(b)由該等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c)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為就某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取的代價。

10.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

於年內，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餘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871	2,9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76
	2,957	2,989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37港元(約人民幣0.32元) (二零一七年: 0.36港元)	727,327	680,1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計算乃基於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港元已獲宣派並派付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817,1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7,207,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69,601,362股(二零一七年: 2,208,602,205股)。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依據如下：

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36,636	3,350,413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9,413	68,065
未計算可換股債券利息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66,049	3,418,478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續)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69,601,362	2,208,602,20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40,912,183	94,186,7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0,513,545	2,302,788,952

每股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基本	1.60	1.52
攤薄	1.56	1.4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09,051	436,137	718,112	599,964	1,559,779	447,821	12,670,864
匯率調整	—	36	—	4	249	—	289
添置	319,954	218,069	83,218	104,928	1,004,144	667,117	2,397,43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395,896	8,367	26,640	17,302	66,986	9,989	525,180
轉撥	536,102	5,713	12,189	2,017	—	(556,021)	—
出售	(43,509)	(13,443)	(21,782)	(24,658)	(819,949)	—	(923,3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8)	—	—	—	—	—	(4,144)	(4,14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7,494	654,879	818,377	699,557	1,811,209	564,762	14,666,2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9,898	216,304	284,194	376,997	217,723	—	2,615,116
匯率調整	—	14	—	1	174	—	189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356,480	45,682	76,304	80,410	296,627	—	855,503
出售	(15,281)	(6,953)	(14,806)	(20,602)	(253,817)	—	(311,45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1,097	255,047	345,692	436,806	260,707	—	3,159,3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6,397	399,832	472,685	262,751	1,550,502	564,762	11,506,929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18,840	324,099	615,296	592,177	1,308,541	537,129	10,996,082
匯率調整	—	(61)	—	(10)	(346)	—	(417)
添置	344,719	82,998	77,557	40,243	900,057	577,584	2,023,158
收購附屬公司	447,543	28,517	56,820	24,234	100,332	250	657,696
轉撥	656,834	6,281	1,770	2,257	—	(667,142)	—
出售	(54,607)	(4,363)	(25,438)	(53,430)	(737,143)	—	(874,981)
出售附屬公司	(104,278)	(1,334)	(7,893)	(5,507)	(11,662)	—	(130,67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9,051	436,137	718,112	599,964	1,559,779	447,821	12,670,8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4,395	185,866	241,186	349,848	214,649	—	2,185,944
匯率調整	—	(33)	—	(11)	(273)	—	(317)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351,651	33,882	63,038	76,099	227,236	—	751,906
出售	(3,956)	(2,894)	(15,453)	(45,349)	(220,873)	—	(288,525)
出售附屬公司	(22,192)	(517)	(4,577)	(3,590)	(3,016)	—	(33,89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898	216,304	284,194	376,997	217,723	—	2,615,1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9,153	219,833	433,918	222,967	1,342,056	447,821	10,055,7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701,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14,599,000元)的若干樓宇正在申請物業擁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物業的實益擁有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若干本集團樓宇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0,4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2,055,000元)(附註26(a)(ii))。

14.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774,326	2,175,227
添置	194,470	472,2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74,740	129,4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3,542)	(2,583)
於年末	3,329,994	2,774,326
攤銷：		
於年初	278,403	221,493
年內開支	74,173	57,674
出售附屬公司	—	(764)
於年末	352,576	278,403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977,418	2,495,923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為十六至六十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7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9,359,000元)(附註26(a)(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內地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須遵守本集團及當地政府部門須完成的若干行政程序。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7,8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47,000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擁有權。

15.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246,741	172,88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86,135	211,614
預付樓宇租金	129,943	115,039
潛在收購預付款項	350,185	485,052
	1,013,004	984,591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814	5,666,070	812,944	84,915	6,629,743
匯率調整	—	—	—	449	449
添置	9,879	6,000	—	439	16,3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131	744,800	75,350	—	822,281
出售	(224)	—	—	—	(2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00	6,416,870	888,294	85,803	7,468,5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835	552,706	260,860	34,901	892,302
匯率調整	—	—	—	372	372
年內攤銷撥備	7,296	173,292	59,613	5,024	245,225
出售	(204)	—	—	—	(2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27	725,998	320,473	40,297	1,137,6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73	5,690,872	567,821	45,506	6,330,872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724	3,191,115	684,254	85,383	4,017,476
匯率調整	(27)	—	—	(478)	(505)
添置	7,146	169,405	41,450	10	218,011
收購附屬公司	2,768	2,341,900	103,800	—	2,448,468
出售	(14)	—	—	—	(14)
出售附屬公司	(783)	(36,350)	(16,560)	—	(53,6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14	5,666,070	812,944	84,915	6,629,7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586	429,927	214,240	30,416	711,169
匯率調整	(27)	—	—	(84)	(111)
年內攤銷撥備	7,763	122,606	48,969	4,569	183,907
年內減值撥備	—	10,337	4,827	—	15,164
出售	(14)	—	—	—	(14)
出售附屬公司	(473)	(10,164)	(7,176)	—	(17,8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35	552,706	260,860	34,901	892,3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79	5,113,364	552,084	50,014	5,737,441

本集團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為向第三方取得與若干汽車製造商之中國內地經銷協議及客戶關係。該等經銷協議不包括指定合約期或終止安排。

17.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40,056	2,732,5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623,630	1,289,942
出售附屬公司	—	(50,176)
年內減值	—	(32,257)
於年末	4,563,686	3,940,056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包括由收購產生之預期業務兼併公允值，此公允值不另行確認。

透過業務兼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的相關4S經銷業務(或一組4S經銷業務)。該等個別4S經銷業務被視作減值測試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於推算報告期末起計五年期以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超過一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2%(二零一七年：12%)。

分配至經營4S經銷業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業務	4,563,686	3,940,056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銷售及服務收入 — 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之未來盈利之基準為與本集團同類4S經銷店過去兩年歷史銷售額及平均增長率。

營運開支 — 用於釐定已分配價值之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至主要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保持其營運開支處於合理水準的承諾。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5,470	42,614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廈門中升」)、中升泰克提汽車服務(大連)有限公司(「中升泰克提」)及提愛希汽車用品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提愛希」)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並被視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合營企業之詳情

合營企業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繳/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廈門中升	中國廈門，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12,000,000元	50%	50%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泰克提	中國大連， 二零零九年	3,000,000美元	50%	50%	50%	配件銷售及服務	
提愛希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4,000,000元	50%	50%	50%	配件銷售及服務	

上述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b) 本集團之非單個重大合營企業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77	1,721
流動資產	51,592	48,234
流動負債	(7,899)	(7,341)
淨資產	45,470	42,614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9,081	217,837
開支	(244,919)	(211,550)
稅項	(1,306)	(1,692)
年內溢利	2,856	4,595
已收股息	—	(10,000)

19. 存貨

存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代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0,223,680	6,846,563
零配件及其他	764,048	668,374
	10,987,728	7,514,937
減：存貨撥備	7,230	5,131
	10,980,498	7,509,8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抵押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92,7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94,023,000元)(附註26(a)(iii)及26(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77,8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45,204,000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47,019	1,082,746
減值	(5,279)	—
	1,341,740	1,082,746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290,645	1,051,824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38,490	15,553
一年以上	12,605	15,369
	1,341,740	1,082,746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	5,279	—
於年末	5,279	—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類的賬齡(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作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敞口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67,377
逾期一年以上	15,369
	1,082,746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多樣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按金	2,756,109	2,653,96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853,971	847,507
向部分將予收購公司提供的資金	186,489	80,348
應收返利	4,712,234	3,892,694
可收回增值稅(i)	368,908	44,546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10,088	88,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收款項	36,223	36,433
應收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原股東款項	93,400	62,381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34,425	34,425
預付融資成本	41,041	15,144
其他	1,018,060	888,261
	10,110,948	8,644,378

附註：

- (i) 本集團汽車的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淨差額。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090,919	5,083,216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允值	(i)	61,455	—
金融產品	(ii)	79,735	—
		141,190	—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票投資由於彼等為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產品由金融機構發行。該等金融產品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由於彼等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信貸融資抵押品之抵押存款	1,312,577	1,405,646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各金融機構規定之利率收取利息。

24. 在途現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431,044	356,063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之銷售所得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6,514	4,705,153
短期存款	6,150	322,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42,664	5,027,2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754,8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7,85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為一天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儲存於近期無違約行為之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3)	1-6	2019	5,751	1-5	2018	3,47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3-5	2019	2,447,323	2-6	2018	4,674,655
— 無抵押	1-6	2019	9,323,213	3-6	2018	7,600,188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b)	2-8	2019	4,335,448	2-8	2018	2,635,311
— 無抵押	2-8	2019	34,247	2-8	2018	24,027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a)	4-5	2019	571,435	3-7	2018	516,018
— 無抵押	3-5	2019	235,288	3-7	2018	346,234
銀團定期貸款						
— 有抵押 (c)	—	—	—	3-5	2018	983,570
— 無抵押	5	2019	120,000	5	2018	45,000
			<u>17,072,705</u>			<u>16,828,479</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3)	1-5	2020	640	1-5	2019-2020	1,37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4-5	2020-2021	671,735	3-7	2019-2021	685,318
— 無抵押	3-5	2020-2021	1,349,270	3-7	2019-2020	952,937
銀團定期貸款						
— 有抵押 (c)	4	2021	2,533,819	—	—	—
— 無抵押	5	2020	1,020,000	5	2020	855,000
			<u>5,575,464</u>			<u>2,494,628</u>
			<u>22,648,169</u>			<u>19,323,107</u>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577,259	13,137,095
第二年	1,493,945	559,330
第三年至第五年	527,060	1,078,925
	14,598,264	14,775,350
應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	4,369,695	2,659,338
銀團定期貸款：		
一年內	120,000	1,028,570
第二年	1,273,382	90,000
第三年	2,280,437	765,000
	3,673,819	1,883,57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5,751	3,476
第二年	640	1,373
	6,391	4,849
	22,648,169	19,323,107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51,7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9,35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20,4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2,055,000元)之樓宇之抵押；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19,4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4,532,000元)之存貨之抵押；及
 - (iv)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作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品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273,3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39,491,000元)的存貨。
- (c) 本公司所借的銀團定期貸款乃以億雄有限公司(由Well Sna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龍華汽車有限公司(由Loong Wah Motors (Cayman) Co., Ltd.全資擁有)的全部股份作抵押。
- (d) 除以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價分別為人民幣3,227,045,000元、人民幣1,781,449,000元及人民幣66,974,000元(二零一七年：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價分別為人民幣3,114,810,000元、人民幣1,388,535,000元及人民幣58,789,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外，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價。

27. 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3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按換股價每股20.2860港元之換股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股份。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其本金之100%贖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本金為2,256,000,000港元的債券。年內，剩餘本金為94,000,000港元的債券由債券持有人按每股普通股20.28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4,633,735股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相等於類似無換股權之債券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2,177	2,002,177
權益部分	(58,003)	(58,003)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41,031)	(41,03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903,143	1,903,143
利息開支	55,608	17,321
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793,787)	—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75,627)	—
匯率調整	(89,337)	(36,506)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	1,883,95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1,883,958
長期部分	—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70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該等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按換股價每股30.013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股份。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其本金額之114.63%贖回。年內並無轉換新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相等於類似無換股權之債券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新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3,818,374	—
權益部分	(114,324)	—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38,377)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665,673	—
利息開支	91,126	—
匯率調整	289,923	—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4,046,722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
長期部分	4,046,722	—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07,975	1,205,263
應付票據	3,206,786	2,265,3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814,761	3,470,5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100,991	3,176,626
三至六個月	694,485	282,975
六至十二個月	12,350	4,386
十二個月以上	6,935	6,606
	4,814,761	3,470,5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126,652	179,338
分銷商之墊款及按金		49,621	52,203
客戶之預付款項		—	1,721,995
合約負債	(a)	2,128,257	—
向第三方購買權益之應付款項		154,304	478,165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0,538	26,151
其他		527,177	477,548
		2,996,549	2,935,400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之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	2,128,257	1,721,995
合約負債總額	2,128,257	1,721,995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新車而收取之短期預付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新客戶銷售有關之收取客戶之短期預付款增加所致。

30.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中為非控制性權益之認沽期權人民幣24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5,000,000元)產生自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海南嘉華偉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1. 僱員退休福利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已加入一項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規定限額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規規定，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按彼等最後受聘地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二零一七年：10%至22%)計算。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彼等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7%至18%(二零一七年：7%至18%)向一項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權享有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日後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2.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

(a) 年內應付所得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73,395	1,133,583
年內即期稅項撥備	1,513,179	1,302,75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25,004	15,484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應付所得稅減少	—	(18,060)
即期已付稅項	(1,441,225)	(1,060,365)
於年末	1,470,353	1,373,395

32.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日後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8,923	—	278,923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附註8(a))	(29,651)	20,025	(9,6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72	20,025	269,29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7,243	—	307,24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	15,533	—	15,53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遞延稅項減少	(1,335)	—	(1,335)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42,518)	—	(42,5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923	—	278,923

本集團有產生自香港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91,0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1,771,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有產生自中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83,5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607,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累計虧損已產生一段時間，且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及 其他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6,443	219,476	33,671	1,679,59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37)	248,084	—	—	248,08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遞延稅項 減少(附註38)	—	(1,027)	—	(1,027)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附註8(a))	(61,409)	44,044	—	(17,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3,118	262,493	33,671	1,909,2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6,105	179,109	33,671	1,068,88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629,118	—	—	629,11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遞延稅項 減少	(9,725)	(940)	—	(10,665)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	(49,055)	41,307	—	(7,7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443	219,476	33,671	1,679,59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收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二零零八年)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溢利所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5,653,6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17,381,000元)分派盈利，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3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及與債務一同記錄，以反映是項購買及融資。

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列入設備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166	3,861	5,751	3,476
第二年	749	1,577	640	1,329
第三年至第五年	—	59	—	4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915	5,497	6,391	4,849
未來融資開支	(524)	(648)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6,391	4,849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6)	5,751	3,476		
非流動部分(附註26)	640	1,373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71,697,955股(二零一七年：：2,267,064,220股)普通股	227	227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197	19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6,506,957	186	6,187,462	6,187,648
發行股份	120,557,263	11	1,175,867	1,175,878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561,204)	(561,2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67,064,220	197	6,802,125	6,802,322
轉換可換股債券	4,633,735	—	77,898	77,898
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667,207)	(667,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1,697,955	197	6,212,816	6,213,013

35. 儲備

(I) 任意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任意公積金。分配入該儲備之金額由各自之董事會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意公積金可用於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之現有權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之規定，將其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載於附註2.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綜合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儲備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V)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超出代價的部份及贖回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時應付金額現值的部分。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僱員、管理層人員或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一項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獲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除非獲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則除外。

36.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就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已授予及擬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授予發行之股份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及本公司就購股權收取名義代價1港元的最後一日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上。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量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量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授出	22.60	11,0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0	11,00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購股權數量 千份	二零一八年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1,000	22.6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58,135,000港元(每份5.29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3,367,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36.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22.60港元、波幅33.94%、股息率3.0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22%。

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預期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之過往股息付款記錄。

計算公允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共有1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發行11,0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100港元的額外股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7. 業務兼併

(a) 作為本集團於江蘇及浙江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62,450,000元，向若干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262,45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蘇州凌通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溫州凌通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溫州萊曼汽車快修有限公司	100%

37. 業務兼併(續)

(a) (續)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193
土地使用權	14	39,440
無形資產	16	118,310
存貨		32,734
應收貿易賬款		3,2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4
在途現金		1,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9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7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677)
應付所得稅		(5,499)
遞延稅項負債	32(b)	(36,164)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4,369
收購產生的商譽		98,081
購買代價總額		262,450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240,000元及人民幣27,160,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2,45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95
現金流出淨額	(250,255)

自收購後，該等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844,779,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58,797,000元的綜合溢利。

37. 業務兼併(續)

- (b) 作為本集團於江蘇、四川、浙江省、天津及上海市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728,724,000元，向若干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665,13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天津通孚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上海通孚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上海通孚祥貿易有限公司	100%
通孚祥(蘇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四川通孚祥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00%
寧波廣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無錫通孚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37. 業務兼併(續)

(b) (續)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116
土地使用權	14	32,990
無形資產	16	231,771
存貨		232,002
應收貿易賬款		29,1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4,4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540
在途現金		2,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8,70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06,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2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3,920)
應付所得稅		(18,309)
遞延稅項負債	32(b)	(63,108)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44,724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4,000
購買代價總額		728,724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29,193,000元及人民幣234,464,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665,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8,702
現金流出淨額	(376,428)

自收購後，該等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2,544,294,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63,221,000元的綜合溢利。

37. 業務兼併(續)

- (c) 作為本集團於河南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99,842,000元，向若干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299,84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洛陽眾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鄭州市鄭寶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00%
新鄭市新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913
無形資產	16	143,900
存貨		139,958
應收貿易賬款		3,4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5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
在途現金		6,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5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04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2,021)
遞延稅項負債	32(b)	(36,506)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5,945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3,897
購買代價總額		299,842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473,000元及人民幣106,525,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37. 業務兼併(續)

(c) (續)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99,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54
現金流出淨額	(278,988)

自收購後，該等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468,861,000元以及為其綜合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2,308,000元。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08,094,103,000元及人民幣3,692,631,000元。

- (d) 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861,504,000元，向若干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100%股權及唐山龐大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石家莊龐大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慶龐大慶鴻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濟南龐大瑞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非流動資產，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861,504,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山東龐大興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濟南龐大龍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00%
濟南中冀斯巴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00%
濟南龐大一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石家莊廣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00%
沈陽鴻譽新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石家莊弘豐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北京龐大慶鴻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37. 業務兼併(續)

(d) (續)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9,198
土地使用權	14	302,310
無形資產	16	304,900
存貨		110,863
應收貿易賬款		8,0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9,9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082
在途現金		3,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9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1,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729)
應付所得稅		(1,196)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06,357)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76,664
收購產生的商譽		84,840
購買代價總額		861,504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8,020,000元及人民幣139,984,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61,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92
現金流出淨額	(844,512)

自收購後，該等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711,128,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6,564,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08,432,127,000元及人民幣3,612,606,000元。

37. 業務兼併(續)

- (e) 作為本集團於廣東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41,092,000元，向若干第三方收購廣州新鉅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36,983,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末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0
無形資產	16	23,400
存貨		13,877
應收貿易賬款		1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339
在途現金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52)
遞延稅項負債	32(b)	(5,949)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8,280
收購產生的商譽		22,812
購買代價總額		41,092

所確認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41,000元及人民幣8,339,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983)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5
現金流出淨額	(32,958)

自收購後，該等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56,356,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2,611,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07,830,497,000元及人民幣3,694,745,000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44
土地使用權	14	13,5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0)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02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b)	13,081 (2,711)
代價總額		10,370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37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0,368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318,258	2,265,330	4,849	1,883,958	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49,925	439,561	(4,596)	1,574,846	(744,504)
匯兌調整	140,977	—	—	234,561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232,618	501,895	—	—	—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113,139)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75,627)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12,710	—
新融資租賃	—	—	6,014	—	—
利息開支	—	—	124	129,413	—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667,20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77,2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1,778	3,206,786	6,391	4,046,722	9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271,771	3,049,445	3,801	2,753,130	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18,788	(1,207,520)	(5,332)	(814,353)	(618,20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56,779)	—
匯兌調整	(263,154)	—	—	(66,105)	—
新融資租賃	—	—	6,214	—	—
利息開支	—	—	166	68,065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783,093	457,605	—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92,240)	(34,200)	—	—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561,20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57,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8,258	2,265,330	4,849	1,883,958	9

40.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190	—	141,190
應收貿易賬款	—	1,341,740	1,341,7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	6,090,919	6,090,91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850	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12,577	1,312,577
在途現金	—	431,044	431,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142,664	6,142,664
	141,190	15,319,794	15,460,9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814,7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18,67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648,169
可換股債券	4,046,722
其他負債	245,000
	32,574,442

40. 各類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100	—	19,100
應收貿易賬款	—	1,082,746	1,082,7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5,083,216	5,083,2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55	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05,646	1,405,646
在途現金	—	356,063	356,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027,202	5,027,202
	19,100	12,955,428	12,974,5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470,5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61,2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323,107
可換股債券	1,883,958
其他負債	245,000
	26,084,437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190	—	141,190	—

公允值層級

下表表示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之公允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允值	61,455	—	—	61,455
金融產品	79,735	—	—	79,735
	141,190	—	—	141,190

金融機構發行之上市股票投資及金融產品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公允值計量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層。

4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4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39,960	192,935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潛在收購	153,246	487,250
	393,206	680,185

(b) 經營租約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917	214,982	120,676	168,763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635,192	794,114	386,127	656,438
五年以上	1,098,392	1,389,407	577,231	1,151,530
	1,915,501	2,398,503	1,084,034	1,976,731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始為期二至二十五年，附有續約選擇權，屆時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

44. 資產抵押

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作抵押之本集團資產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附註19及附註23。

4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李國強先生及黃毅先生共同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彼等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一家合營企業銷售商品： — 廈門中升	11,393	9,381
(ii) 向合營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 — 廈門中升 — 提愛希	29,728 4,272	5,078 2,195
	34,000	7,273

買賣條款由訂約各方參照業務一般過程共同訂立。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合營企業 — 廈門中升	850	555
	850	555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合營企業 — 提愛希	1,119	577
	1,119	577

4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568	36,034
退休後福利	559	50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367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69,494	36,537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上述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6. 附屬公司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清單，均為非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9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6,55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昆明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昆明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大連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7,5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雲南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超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億雄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奧祥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熟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熟，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沈陽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Shenyang Zhongsheng Toyota Automobile Sales & Service Co., Ltd.)	中國沈陽，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6,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遼寧中升捷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沈陽，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Noble Villa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升(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4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重慶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恆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太倉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太倉，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成都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樂清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樂清，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天津)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武漢中升聚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合肥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二零零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中升傑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觀瀾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中升星宏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0,067,7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黑龍江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雲南中升遠安昆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8,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奉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雲南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星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海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海星高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張家港海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張家港，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長沙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長沙，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長春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長春，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中升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重慶市寶馴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中升星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沃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中升汽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天津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杭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浙江中升裕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波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口中升捷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口中升宏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二零零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海南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Loong Wah Motors Ltd.	香港， 一九七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合肥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建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蘇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溫州濱海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溫州，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中升沃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沃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中升沃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波廣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溫州萊曼汽車快修有限公司**	中國溫州，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洛陽中升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鄭市中升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新鄭，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鄭州中升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二零一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東龐大興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二零一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64,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龐大龍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龐大一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石家莊中升捷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石家莊，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沈陽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沈陽，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石家莊中升豐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石家莊，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石家莊華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石家莊， 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唐山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唐山， 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中升瑞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慶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大慶， 二零一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龐大慶鴻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新鉅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1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之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5)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項承擔。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影響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影響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5	(22,964)
人民幣	(15)	22,964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5	(10,428)
人民幣	(15)	10,4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如分別於附註25、附註26及附註27所披露，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別以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而本集團於年內於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該等金額呈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341,740	1,341,7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金融資產	6,090,919	—	6,090,919
	6,090,919	1,341,740	7,432,659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就本集團採用減值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列出的資料載列如下：

	賬齡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	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90,645	39,662	16,7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172	4,107

就本集團採用一般減值方法的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而言，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調整損失率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由於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高質素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500,933	13,198,732	5,908,608	—	23,608,273
其他負債	245,000	—	—	—	—	24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4,164,867	649,894	—	—	4,814,761
其他應付款項	—	524,662	294,009	—	—	818,67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19	—	—	—	—	1,119
可換股債券	—	—	—	4,046,722	—	4,046,722
	246,119	9,190,462	14,142,635	9,955,330	—	33,534,546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865,952	11,059,368	2,570,316	—	19,495,636
其他負債	245,000	—	—	—	—	24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278,549	192,044	—	—	3,470,593
其他應付款項	—	491,248	669,954	—	—	1,161,2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77	—	—	—	—	577
可換股債券	—	—	1,883,958	—	—	1,883,958
	245,577	9,635,749	13,805,324	2,570,316	—	26,256,96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項除以權益總值加淨債項。淨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他負債、可換股債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在途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648,169	19,323,107
其他負債	245,000	245,000
可換股債券	4,046,722	1,883,95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814,761	3,470,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6,549	2,935,4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19	5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42,664)	(5,027,202)
在途現金	(431,044)	(356,0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2,577)	(1,405,646)
淨債項	26,866,035	21,069,724
權益總值	19,036,223	16,669,163
權益總值及淨債項	45,902,258	37,738,887
資本負債比率	58.5%	55.8%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85,612	2,088,8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73,713	7,276,4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59,325	9,365,2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762	11,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1,721	169,013
流動資產總值	701,483	180,08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5,715	334,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936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	1,883,958
流動負債總值	65,727	2,220,2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5,756	(2,040,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95,081	7,325,05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046,72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68,203	1,364,959
非流動負債總值	6,914,925	1,364,959
淨資產	4,980,156	5,960,094
權益		
股本	197	197
儲備	4,979,959	5,959,897
權益總值	4,980,156	5,960,094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87,462	—	203,729	(14,731)	(643,231)	—	5,733,2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7,458)	(117,316)	—	(444,774)
發行股份	1,175,867	—	—	—	—	—	1,175,867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可換股 債券之權益部分	—	—	(203,729)	—	—	203,729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56,779	—	—	—	56,779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561,204)	—	—	—	—	—	(561,2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2,125	—	56,779	(342,189)	(760,547)	203,729	5,959,8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3,221	(291,581)	—	(128,360)
轉換可換股債券	77,898	—	(2,271)	—	—	—	75,6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33,367	—	—	—	—	33,367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可換股 債券之權益部分	—	—	(54,508)	—	—	(351,996)	(406,5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13,139	—	—	—	113,139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667,207)	—	—	—	—	—	(667,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2,816	33,367	113,139	(178,968)	(1,052,128)	(148,267)	4,979,959

5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07,735,655	86,290,288	71,599,221	59,142,607	54,786,66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97,812,525)	(77,606,286)	(65,046,942)	(54,473,414)	(50,011,837)
毛利	9,923,130	8,684,002	6,552,279	4,669,193	4,774,8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61,221	1,842,863	1,325,514	1,104,143	944,5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10,827)	(3,294,302)	(2,806,807)	(2,609,155)	(2,373,479)
行政開支	(1,745,100)	(1,347,069)	(1,178,687)	(1,154,254)	(981,466)
經營溢利	6,428,424	5,885,494	3,892,299	2,009,927	2,364,378
融資成本	(1,230,522)	(1,076,712)	(1,018,020)	(1,295,697)	(1,272,56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856	4,595	4,148	1,408	3,638
除稅前溢利	5,200,758	4,813,377	2,878,427	715,638	1,095,448
所得稅開支	(1,505,440)	(1,337,523)	(836,689)	(234,329)	(314,727)
年內溢利	3,695,318	3,475,854	2,041,738	481,309	780,7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36,636	3,350,413	1,860,228	460,964	750,905
非控制性權益	58,682	125,441	181,510	20,345	29,816
	3,695,318	3,475,854	2,041,738	481,309	780,721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總資產	57,168,187	47,580,792	39,645,059	38,725,315	38,908,251
總負債	(38,131,964)	(30,911,629)	(26,546,100)	(26,109,320)	(26,527,323)
非控制性權益	(796,608)	(756,172)	(880,631)	(1,347,484)	(1,262,1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39,615	15,912,991	12,218,328	11,268,511	11,118,797